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盛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94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04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家盛犯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騎乘」前補充「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二)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本院調解筆錄（如附件二）、被告許家盛之匯款單據、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2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3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4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05 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
06 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
07 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
08 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
09 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10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11 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
12 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13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2輛以上之汽
14 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5 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均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加重
16 其刑，僅係修正前係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
17 改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則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
18 告，是本件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
19 定論處。

20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刑法過失
21 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
22 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或
23 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
24 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25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
26 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案
27 發時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
28 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
2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
30 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
31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

01 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涉犯前開罪名及加重規定（見本
02 院卷第118頁），已保障被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03 條。

04 (三)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即騎乘機車上路，且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肇致本件
06 車禍案件，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修正後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被告於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前，
09 向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表示其即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進
10 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1 稽，合於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
12 被告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依刑法
13 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上開2種減刑事
14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5 (五)被告所犯本件犯行，有上開加重其刑及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6 用，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而後減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因疏未注意肇致本
18 件事故，造成告訴人王羅秀娥受有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及
19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願意原
20 諒被告；兼衡被告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告訴
21 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22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七)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25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7 規定緩刑資格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28 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如前述，且同意
29 給予緩刑宣告，堪見被告具有悔意，並得告訴人之原諒，信
30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31 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

01 刑，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賠償條件，目
02 前仍在分期賠付中，考量本件還款之期間，爰依刑法第74條
03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
04 能確實履行，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5 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
06 內容賠償告訴人。若被告未遵期給付而情節已達重大者，檢
07 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
08 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
1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邱淑婷

21 附件一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調偵字第942號

24 被 告 許家盛

25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許家盛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傍晚5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2 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由東往西方
03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79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
04 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
05 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6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
07 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自後方追撞沿同路段、同向行
08 駛，騎乘微型二輪電動車之王羅秀娥【許家盛提告王羅秀娥
09 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致王羅秀娥人車倒
10 地，因而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外傷性第3對腦
11 神經麻痺及左眼眼瞼下垂、外斜視、上下斜視等傷害。

12 二、案經王羅秀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許家盛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撞到
15 對方，我是有不對，但對方沒有開燈她也有不對等語。惟上
16 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羅秀娥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17 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8 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
19 場暨車損照片39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截圖8張、告
20 訴人112年5月19日、112年5月22日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21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
22 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號案鑑定意
23 見書、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
24 會屏澎區0000000號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
25 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依
27 卷附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28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於警獲報
29 到告訴人就診之醫院處理時，仍留待在場並未離去，且於警
30 方尚未知悉何人為肇事者時，主動坦承與告訴人於前揭地點
31 發生交通事故，應符合自首要件，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

0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屆81歲，請審酌
02 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邱瀨慧

08 附件二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0 聲請人 王羅秀娥

11 相對人 許家盛

12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交附民字第151 號（刑案：113 年度交易
13 字第204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10日上
14 午10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5 一、出席人員：

16 法 官 楊宗翰

17 書記官 邱淑婷

18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9 聲請人 王羅秀娥

20 相對人 許家盛

21 調解委員 陳惠蓉

22 三、經調解成立內容：

23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伍萬元，給付方式：於
24 民國（下同）113 年8 月份起，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按
25 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1000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如有一期
26 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7 (二)、聲請人就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204 案件，願原諒被告，同

01 意給予緩刑。

02 (三)、聲請人對本件刑事案件所涉之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
03 棄。

04 四、以上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議簽名於後

05 聲請人 王羅秀娥

06 相對人 許家盛

07 調解委員 陳惠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書記官 邱淑婷

11 法官 楊宗翰